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901号

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信息发布文本)

建设单位：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说明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展“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并经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公众进行本项目的第二次信息发布。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www.envir.cn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的地点及相关背景

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兴达路 325 号，租赁上海德莹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利用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及添加剂为原料，在搅拌釜中经物理混合后生产组合聚醚。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全厂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1 号）受祐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对此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上海德莹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利用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及添加剂为原料，在搅拌釜中经物理混合后生产组合聚醚，可年产组合聚醚 3000t/a。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搅拌生产线	租赁厂房内划定区域布置搅拌器等设备，面积约 200m ² ，进行搅拌加工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处	租赁厂房内划定区域设置原材料存放处，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成品存放处	租赁厂房内划定区域设置成品存放处，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办公区	租赁厂房内划定区域设置办公区，面积约 20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及产品检测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铺垫减震垫等
	固废	-	租赁厂房内划定区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0m ² ，配套建有相关防渗、防漏、防晒、防流失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3 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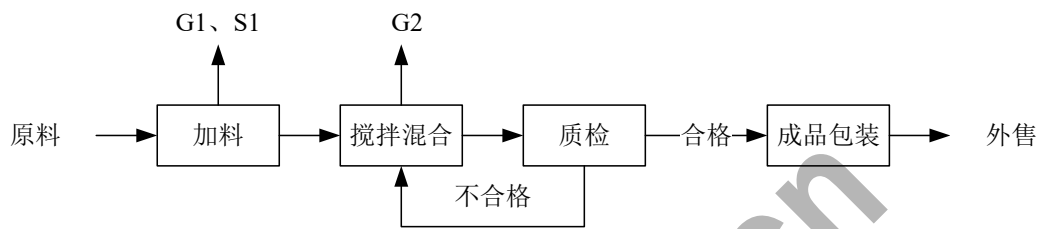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加料

根据配方将各原料按配比顺序加入搅拌釜内，其中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阻燃剂通过隔膜泵输送至搅拌釜，其他原料通过人工抽桶送入搅拌釜。

加料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G1）产生，加料区配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原料均采用桶装，会产生废包装桶（S1）。

(2) 搅拌混合

投料完成后，关闭搅拌釜，搅拌 30min 以上，以使各原料充分混合。整个搅拌过程是物理混合过程，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无化学反应发生。

搅拌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G2）产生，搅拌釜为封闭设备，废气经管道抽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

(3) 质检

各原料混合好后需进行质量检验，以确定产品是否满足品质要求，合格产品进入产品包装工序，不合格产品继续搅拌或调整配方。

(4) 成品包装

合格的产品通过搅拌釜底部的放料阀装入桶内，存放于成品堆存区。包装过程较短，产生的废气量忽略不计。

(5) 搅拌釜清洗

搅拌釜平均每月清洗一次，会采用聚醚多元醇原料进行洗釜操作，洗釜完成后手动将洗釜原料从釜底灌出并装桶，洗釜原料会分批在后续生产中作为生产原料加入。本项目洗釜频次较低，且聚醚多元醇不易挥发，洗釜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

1.4 建设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上海市“十三五”规划相符；公司所储存、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有全市禁止部分和工业区禁止部分危险化学品，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制定的〈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第一版）〉的通知》相符。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生产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日均浓度，PM₁₀ 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 2.0m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噪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监测点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3）地表水环境

所有监测断面 pH、氨氮、SS、高锰酸盐指数和 W1 断面的 COD 均能达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所有断面的 DO、TP 和 W2 断面的 COD、W1 断面的 BOD 超出 III 类标准要求,可以达到 IV 类标准要求;W2 断面的 BOD₅ 达到 V 类水质标准。

考虑到本次地表水采样断面附近主要建有工业企业厂房,因此分析地表水中 COD、TP、BOD₅ 与氨氮超标可能是由于区域生活面源污染所致。

(4) 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U4 地下水监测点位锰达到 V 类水质指标,U4 监测点位的铁、U3、U5 监测点位的锰、U1 监测点位的总硬度达到 IV 水质标准,其余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以上水质标准,项目周边地下水总体质量较好。

本项目 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挥发性有机物(VOC)检出物质为氯仿、四氯化碳、溴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中均为检出,检出物质浓度低,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涉及上述检出物质的使用。

(5) 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 3 个土壤监测点位重金属均能满足二级标准。本项目 3 个土壤监测点位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和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均未检出。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要求,考虑到本项目的规模、空气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以本项目排气筒为中心,将半径为 2.5 公里的圆形区域定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水量较小,且全部接管,对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按照“导则”关于评价工作级别确定方法,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本次仅对地表水作简要分析,简要说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排放的污染物类型和排放量、排水去向以及纳管可行性分析。不进行预测,本次地表水评价范围为厂区废水排放口。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类别	产生位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生产装置区	搅拌及抽桶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达标后通过一根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地面冲洗、质检室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
固废	租赁厂房内划定区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0m ² ，配套建有相关防渗、防漏、防晒、防流失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生产厂房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车间设备建筑隔声

3.2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1 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km)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世博家园	1.1	NW	3800人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
2		景舒苑	1.6	NW	3400人	
4		浦江意优	1.3	N	800人	
5		复地申公馆	1.1	NE	1000人	
6		智汇园	1.2	NE	800人	
7		群益小区	1	E	1000人	
8		杜行社区	1.1	SE	2000人	
9		闵浦新苑	1.4	SE	2500人	
10		浦江宝坻	2.5	SE	2000人	
11		金硕河畔景园	2.1	SE	2000人	
12		联合村	2	S	200人	
13		水岸花园	1.2	SW	1800人	
14		滨浦新苑	0.75	W	3600人	
15		上海师范大学附中闵行校区	0.6	W	600人	

地表水环境	牛肠泾	0.26	E	/	地表水 III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 功能3类 区

3.3 按不同要素和不同阶段介绍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其预测评价

(1) 废气

根据工艺及产污分析的结果，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抽桶和搅拌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

经预测，本项目各点源、面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达到10%标准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外扩10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用地，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整个厂区的污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质检室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可以达到《上海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车间冲洗废水、质检室废水水质较简单，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可以达到《上海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3) 噪声

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经预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分析，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质检室废试剂(HW49 900-047-49)等4类,上述危废均收集在专门的容器内,定点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环境风险分析预测结果、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硅油、五氟丙烷、一氟二氯乙烷,其储存量均未构成重大风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五氟丙烷抽桶过程发生的泄露事故。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的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包括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环境风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及经费上均有保障。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3.7 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的搬迁所涉及的单位、居民情况及相关措施

本项目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外扩10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企业用地,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3.8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定期检查,常规内容包括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监测方式采取委托或取样监测。

公司将建立安全环保组织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切实有效的在环境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减少环境影响。

4 公众参与

4.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公开发布，对项目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在上海环境热线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发布，即本次公示，同时提供环评报告简本。此外，本次评价在项目周边基层组织进行公告张贴。

4.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工程沿线所有敏感目标和周边居民，公众可在项目网上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电子邮件、电话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4.3 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平面媒体公示、基层组织张贴公告、现场问卷调查形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于上海市闵行区闵东工业区，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同时本项目符合上海市和闵行区区规划和产业导向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等级；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项目的建设可行。

6 联系方式

6.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越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兴达路 325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蔡新华

电话：18916034999

6.2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1 号

评价机构地址：南京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邮编：210042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151693119

电子邮件：80108594@qq.com